

证券代码: 600691

证券简称: 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 临 2017-02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36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德证券提交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中德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